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星兴联合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		
	联系人	张文忠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侯永生、王立波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张文忠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2-20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侯永生、王立波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张文忠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2-22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侯永生、王立波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氢氧化钠、盐酸、硫酸、磷酸、过氧化氢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 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2-乙基蒽醌粉尘、氢氧化钙粉尘有毒，且尚未制定检测方法和 制定容许浓度，按粉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公用工程巡检工接触的噪声超标，车间内其余工种 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磁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 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公用工程巡检工在空压机房工作时应正确佩戴耳塞。
- (2) 空压机房设备底座须安装减振设备。
- (3) 空压机房设备上须涂阻尼材料。
- (4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5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6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